



99 精神族群充權服務 轉知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秘書長「**行政院改造，忘了身障族群**」一文的回應

行政院改造 忘了身障族群

【聯合報／王幼玲／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秘書長（台北市）】 2010.08.30

立法院在今年一月通過行政院組織法，確認未來行政院由現有卅七個部會精簡成廿七個機關。這個法已經討論了廿幾年，各部會組織架構也一再修改，在各方角力下，為了要讓出位置，分屬各部會的身心障礙業務單位紛紛被併裁或降低原來的層級，相對照仍然保留的退輔會、原民會、客委會，便看出身心障礙族群的主體性未被整合展現。

先說教育部，在馬總統上任之後，殘盟便拜會當時的行政院長劉兆玄，要求提升特殊教育小組層級與編制，提出成立特教司的訴求。但是在審定的教育部組織架構中，兩岸事務及資訊科技教育都升級為司的層級，更把原屬中教司科級的師資培育業務提升為師資規劃及培育司，另外只為了容納青輔會的人員，增加一個疊床架屋的青年發展司，在這樣的組織架構中，只看到各種勢力角力的妥協結果，沒有看到以學生為教育行政主體的核心價值。特殊教育的業務，不但沒有因特教法通過或行政院組織調整，提高層級和編制，反而被邊緣化，顯示政府只重視菁英教育，忽略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

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勞委會，勞委會升級為勞動部，身心障礙就業促進的業務層級非但沒有提升，反而把原先的組裁併為科，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只佔所有身障勞動人口百分之十六左右的現況，顯見行政部門不重視身心障礙業務。

身心障礙的相關業務分布各部會，可是每次需要部會整合或部門整合時，工程就如翻山越嶺般的艱難，光是台鐵的無障礙措施及服務制度，幾年來搞不定，原因就是業務分布於台鐵不同部門。再舉現正規劃的長期照顧保險及身心障礙鑑定制度為例，都要發展評估工具，同屬衛生署的業務，只因不同單位負責，彼此不整合，相同的評量項目各自發展不同的評估機制，身心障礙者重複被評量是折磨，也浪費行政資源。

有太多的例子告訴我們，在官僚系統裡，位階高才有決策及對等協調的「地位」，長官重視的業務才能夠獲得行政支持。在不能撼動公部門各自為政

～不論是你、是我、是他、是什麼樣的背景，讓我們一起來做**心朋友**～



的官僚文化之前，一個足夠層級的身心障礙行政專責單位，是我們對行政院組織改造最基本的要求。

【2010/08/30 聯合報 民意論壇】@ <http://udn.com/>

【聯合報／周惠玲／勞委會職訓局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組長(台北市)】
2010.08.31

關於八月卅日「政院改造，忘了身障族群」一文，所提「勞委會升級為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層級非但沒有提升，反而把原先的組裁併為科，顯見行政部門不重視身心障礙業務」，謹說明如下：

為了加強對全國勞工朋友之服務，這次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將行政院勞委會提升為勞動部，相關細節內容尚在討論中，並未定案。

勞委會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向來重視，透過各項專為身障者設計的個別化訓練與就業服務措施，達到促進身障者就業目標，每年編列超過十億元預算推動相關措施，協助二萬餘人就業。

多年來，基礎架構業已建立。這次組織改造，將原本職訓局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的業務納入一般就業與訓練業務組中，其目的在於藉由組織重整，於現有發展基礎下，擴大身心障礙者可運用之資源及通路。

此外，為保障弱勢者就業權益，未來勞動部將特別成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將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就業弱勢的就業歧視防制與就業平等事項之決策推動，提升至部會的層級，因此，投書中所說將「組」併為「科」之事，並非事實。不只原有功能不會消失，預期還可更擴大對身障者的服務。

【2010/08/31 聯合報】@ <http://udn.com/>